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 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6/2/1 12:45:36

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
免所得稅一案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5年1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書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
- 二、依上開函示說明二：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『中小學及幼稚(兒)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』規定，導師費免納所得稅；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。」。